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謝0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巷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謝00

相 對 人 蔡00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非其母甲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非其母甲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，請求否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調解期日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有訊問筆錄可憑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甲○○與相對人前於110年4月結婚，自110年6月起即未共同生活，並於110年9月13日離婚，惟甲○○於000年0月00日產下聲請人，因法律明定之受胎期間係於甲○○與相對人婚姻存續期間，致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甲○○與相對人所生之婚生子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否認聲請人為甲○○與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並同意負擔鑑定費用及聲請程序費用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則陳稱：對於聲請人非甲○○與相對人所生之婚生子

01 女及卷附DNA鑑定報告等內容均不爭執，同意法院逕行裁定
02 等語。

03 四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04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05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06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07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08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09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10 查：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
11 謄本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
12 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子女，僅因
13 聲請人受胎期間係在甲○○與相對人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
14 而被推定為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聲請人於除斥期間內由兩造
15 合意聲請由本院裁定否認聲請人為甲○○自相對人受胎所生
16 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於本院訊問時，
17 已陳明本件鑑定費用及聲請費用合意由聲請人負擔，附此敘
18 明。

19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
20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7 書記官 張詠昕